

四川省医院协会

第四届第三次常务理事会议会议纪要

(2018年5月17日)

2018年5月9日，四川省医院协会（以下简称“省协会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第三次常务理事会议，采取电子邮件和书面寄送的方式向全体常务理事（共101位）发送了会议通知和提交表决的议案。截止5月16日，共有91位常务理事表决了意见，均对所有议案表示同意，根据《四川省医院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有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调整规范会费标准

同意将现行各分支机构分别收取会费调整为由省协会统一收取。会费标准为：

（一）三级医院及各分支机构副主任委员（副会长）单位：
6000元/年；

（二）二级甲等医院及各分支机构常务理事单位：3000元/年；

（三）二级乙等及以下医院、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等会员单位：1000元/年；

（四）企业副会长单位：100000元/年。

二、确定四川省医院协会会员基本服务项目

同意确定的“四川省医院协会会员基本服务项目”是：

（一）组织会员就行业关注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行业诉求，为宏观决策提供依据，为医院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；

（二）向会员单位发布政策信息、行业运营动态、调查研究成果，分享医院管理案例，接受会员单位咨询；

（三）组织会员单位加强医院文化建设，助力医院塑造良好社会形象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；

（四）组织会员单位制订并实施医院管理规范 and 团体标准；

（五）组织会员单位开展确保患者安全、提升医院质量、改善医疗服务行为的活动；

（六）组织会员单位开展优秀院长、医院管理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活动，实施医院科技创新奖评审奖励活动。

四川省医院协会收费公示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收费性质	征收依据	执收单位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收费对象	资金管理方式	备注
	会费	社团收费	理事会决定	四川省医院协会	元	1. 三级医院及各分支机构副会长单位：6000 元/年；2. 二甲医院及各分支机构常务理事单位：3000 元/年；3. 二级乙等及以下医院、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等 1000 元/年；4. 企业副会长单位：100000 元/年。	会员单位	协会银行账户管理	

监督举报电话：四川省医院协会秘书处 028-86136807